

1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零磁空间设备及检测设备）¹，生产厂为（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遨大厦B幢8层824室）。（高性能零磁空间设备及检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性能零磁空间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零磁空间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